[合同中心-合同名称]

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840002026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虹口区社会福利院　　乙方：华龄佳年乐（上海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洪燕

女

地址：密云路 623 号　　地址：漕宝路 80 号光大会展中心 D 座 2905 室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200065

电话：021-65521678　　电话：17717532018

传真：　　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　　联系人：张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基础上，就区社会福利院更新康复辅具与健康监测设备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1.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互为补充和解释；如存在矛盾，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：

（1）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；

（2） 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 报价明细表；

（4）招标文件（含采购需求、投标人须知、评标办法）；

（5） 投标文件（含实施方案等）；

（6）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（7） 图纸、设备清单及双方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。

1.2 同一顺序内文件内容冲突时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；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，以专用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标的、范围与数量

2.1 本合同标的：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上肢上举/下拉训练器、认知康复训练平台、多功能联动康复器、力量平衡训练等康复治疗器具、自动出水坐式沐浴器、失能老人泡浴冲淋一体机、移位机、电动轮椅车床的采购及配套安装、调试、验收配合服务。

2.2 具体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（或技术规格）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合价见本合同《附件一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》，该清单与中标报价明细表一致。

2.3 配套安装范围：设备就位与福利院现有修缮/运营进度的衔接配合，安装深度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为准；

2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义务（依法必须由专业资质单位实施的除外，且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连带责任）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计价方式

3.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元（¥5145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，增值税_____元，税率_____%。

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人工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质保期内服务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2 合同单价在履约期限内固定不变，不因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工材料涨跌而调整；因甲方书面变更导致的增减，按本合同变更条款（第十一条）计价。

3.3 甲方有权在±10%幅度内对采购数量予以增减，单价及其他条款不变。

3.4

第四条 交付、安装与工期

4.1 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）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。在此期限内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供货并安装。

4.2 供货响应时限：一般情况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，紧急情况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。

4.3 到货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到货清点与外观验收，并出具自检合格记录。

4.4 安装调试：乙方在到货后按双方约定计划完成安装。

4.5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或安装的，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误期赔偿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

5.1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、未使用、符合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制造厂企业标准的原厂合格产品；

5.2 乙方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之规定。

5.3 验收程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（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，乙方配合）。

5.4 属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费用，直至符合标准；

属甲方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

5.5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，作为付款依据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6.1 质保期：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质保期为 2 年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6.2 质保期内，乙方对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负责，免费维修、更换缺陷部件；

6.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。

第七条 付款

7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7.2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总价的 40%，在合同签署完成、财政拨款到位，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；

（2）设备完成全部安装调试，项目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提交完整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。（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）。

（3）结算审价审定完成，支付至审定价的 97%。剩余 3%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。

7.3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。甲方不得以审计未完成作为拒付已届期款项的理由。

7.4 乙方应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，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价的 0.5% 支付误期赔偿费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；达到上限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提供的设备/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拒不修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要求退货并索赔损失。

8.3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第七条第 7.3 款支付逾期利息。

8.4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赔偿直接损失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差额部分赔偿。

第九条 变更与签证

9.1 甲方如需变更设备规格、数量或安装范围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；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或工期调整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。

9.2 变更估价：已有相同或类似报价的按原报价；无参照的，按市场合理价格协商确定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0.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受影响方不承担误期或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双方协商后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1.1 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；如因此引发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11.2 双方对履约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院方运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11.3 本项目涉及院方入住老年人个人信息（含视频监控、人脸识别、医护对讲等采集的数据），乙方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、传输、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；因乙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，

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2.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为终局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13.3 本合同附件（设备清单、技术规格、售后服务承诺等）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　　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　　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附件一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（格式）

（由中标报价明细表填入：序号、设备名称、品牌型号/技术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合价、质保期）